

# 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专班文件

五乡发〔2023〕 18 号

## 关于五寨县乡村 e 镇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现代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18〕8号）精神，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结合五寨县实际，特制定共同配送体系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五寨县总体部署要求，以打造全国物流之乡、特色农产品、农村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为重点，加快构建布局合理、便捷高效、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二、发展目标

以建设全国物流之乡、资源整合为目标，建设规模适度，信

息化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全县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需要，打通县乡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到2023年底全县仓库面积达5万立方米以上，其中保鲜库和冷库面积2万立方以上。通过整合县域现有的物流资源，充分利用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通快递等龙头企业，建设全覆盖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配送点的全方位三级配送体系，建设高标准的物流配送信息平台，实现全方位、全覆盖、管理有序、高度信息化、智慧化的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等目标。

### 三、建设原则

**（一）资源整合原则。**对现有的县域范围内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资源进行整合，建设县级物流配送分拨中心，以乡（镇）村的电商服务站点、邮政、供销社等作为物流配送网点，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逐步实现“县城有中心、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的目标。

**（二）因地制宜原则。**注重各乡（镇）之间的差异，坚持需求导向，立足实际，在现有物流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结合县域资源禀赋、自然条件、产业特点，围绕农村物流发展的实际需求，规划建设各具特色、模式多样的节点体系，适应并有效支撑当地农村物流的快速发展。

**（三）城乡一体原则。**统筹城乡物流发展和规划，加强与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农村消费品集散中心（基地）、邮件和快件

处理中心等的有效衔接，实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与全国干线物流网络的全面融合。

**（四）统一布局原则。**全面分析农村物流发展现状、需求特征和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县内乡村行政区划结构形态和面积、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对外交通、货物流向、现有节点资源等因素，统筹确定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布局的数量、类型、规模和功能。

#### **四、三年计划重点任务**

通过整合优化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电商平台等物流资源，依托五寨县物流园现有大型骨干企业、货运站场、仓储、批发市场、信息平台、运输车辆等物流设施，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基础设施及配套体系建设。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消除农村配送盲点，打通农村物流的“最后一公里”。

**（一）建立健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通过整合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通快递、县级电商平台等龙头物流企业，加大提质改造扩容、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快递集中分拣、仓储、零担货运、集中配送、商贸物流信息收集与发布等较为完善的县级配送中心体系。

**（二）建立健全乡镇物流配送站。**主要通过盘活供销社等闲置网点，充分利用乡镇农贸市场、交通场站、邮政网点、乡镇电商平台等场所，在全县 10 个乡（镇）建立乡镇物流配送站，承

担农产品市场预冷、物流上行、农资和消费品分拨配送和区域内物流组织与管理，努力实现对所有村级网点1小时内全覆盖。

**（三）建立健全村级配送网点。**依托超市、便利店、村级服务平台、农村供销合作社、村邮站、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在107个行政村和8个社区设置村级物流服务点。推行“直投到户”“物流配送+农村物流网点自提点”两种配送模式。实现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集中收发货“最后一公里”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

**（四）建立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五寨县是农业大县，农产品丰富，除建立县级中心冷链物流外，充分利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全县10个乡镇建设特色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农村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冷藏箱等物流网络。努力实现全县冷链物流全覆盖。

### **（五）农村物流信息化建设**

1. 依托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物流集散中心、骨干物流企业信息系统和相关物流服务信息平台，搭建农村物流信息平台，提供物流供需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发布，物流组织管理及其他相关公共信息服务。

2. 以农村物流企业为主体，结合农业龙头企业收购站资源，对乡村信息服务站、农村便利店、农村供销合作社、村邮站、农产品购销代办站、快递网点等基层农村物流节点的信息系统进行

整合和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物流信息终端和设备标准化，实现与县级农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3. 建立村级信息员制度，做到县级平台与村级信息员互通，村级信息员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互通。

#### **（六）县、乡、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规划**

1. 电子商务物流公共仓储配送服务中心建设。在现有配送设施设备和存储仓库的基础上，添置配送车辆、改造和装修配送仓库，购置信息化管理设施设备。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实现县乡（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使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持平。县电子商务三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建设公共仓库，提供电子商务物流仓储服务。公共仓库是具备现代化智能分拣设备和智能软件管理手段，具备互联网数据归集功能，能与县电子商务数据中心接口兼容，并实现与第三方物流互联互通。企业投入部分仓库场地和设施设备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在企业原有仓库的基础上按照三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的建设要求进行装修改造升级，并投入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配置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到乡（镇）中转站的配送车辆。公共物流体系软硬件设施建成后，承办企业及整合的快递、物流企业将投入力量实施配送，主要以招募本地人员为主并以此拉动就业，实现快递由乡（镇）到村“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能够上行到市，做到配送体系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分工

明确、管理规范。

2. 建设农村电商服务节点网络，培育优秀电商企业。以县电商服务中心为龙头，建设10个乡镇农村电商服务站，全县所有行政村建立电商服务点，实现全县电商全覆盖。

### 3. 升级改造县电商服务平台

(1) 线上平台：线上平台由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牵头，整合县农村电商上下游企业入驻。平台将实现各类农特产品种植、收获信息发布、电商企业订单需求发布、各类产品市场情况统计、各乡镇乡俗乡情介绍等展示功能；实现电商企业与其服务商企业的对接、产品生产者与销售商的对接、县域服务平台与省市级平台对接；实现物流配送、电商服务网点、碎片化网商、零碎供应商等资源整合。

(2) 线下平台：由县商务和粮食局牵头，县电商服务中心会同县供销社、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邮政局配合组织建设农村电商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入驻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主要为县电商企业和电商创业者提供线下交流和培训，为普通村民提供电商普及等服务。

## 五、运营管理

### (一) 运营管理模式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支持各乡镇开展与交通、邮政、农业农村、供销、商务等部门间的合作，共同推进县农村物

流融合发展。充分调动骨干物流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企业创新农村物流节点运营管理模式，开展共建共管、联营合作，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保障站场体系的可持续运营。

## **(二) 安全运营要求**

1.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安全宣传与教育。

2. 公路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检查制度，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检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客户身份、物品的信息登记制度。

3. 货物堆码应符合物品理化性质要求，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

## **(三) 运营服务要求**

1. 货物受理时应进行核验，不得受理或组织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运的货物。如发现托运违禁货物应及时向有关机关举报。

2. 对进出站点的各类物品按规定程序履行检查，各环节交接职责明确，交接记录完整、准确。

3.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应及时受理农村物流运营的相关投诉，并确保投诉得到合理解决。

4. 农村物流服务节点内应公示服务范围、收费标准、作业流程、投诉电话。

#### **（四）品牌建设**

1. 诚信体系建设。应建立健全农村物流站场、乡（镇）农村电商服务站运营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2. 品牌形象识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要健全品牌形象，增强品牌辨识度和认知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标识标牌宜兼顾标准化和个性化，在满足物流站点标识统一式样、统一编号、统一颜色的基础上，可兼顾融合站点经营企业的个性化标识。

### **六、保障措施**

由五寨县政府办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组建县乡村级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目标责任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分工，协同解决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中的规划、土地、投资、运营等问题，统筹推进网络节点建设与发展，将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各乡（镇）、县直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一）统一规划，严格监管，统一标识。

（二）建立县乡村配送体系建设县级专项资金，对县、乡、村三级物流配套建设项目进行适当的补助。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入驻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参与乡村物流配送。积极鼓励民间资金新建乡村



配送站点建设。

（四）对入驻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企业实行入园租金补贴、金额支持、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降低物流企业运行成本，提高园区入驻率。

（五）对农村电商企业提供一定政策优惠，在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提供支持，促进微小电商企业健康成长，对符合要求的农村电商企业，组织其申报相关资金补助。

（六）完善分拨中心功能，合理规划仓储用地及设施，科学分拨配送货物，提高分拨中心的功能和作用。

（七）建立第三方合作机制，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适用于五寨县县域物流配送的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八）加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提高县乡村三级物流企业信息管理平台服务水平，增强农村电商信息的采集能力，为电子商务进农村提供信息服务，切实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寨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 年 10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

报：市商务局，刘志成书记，辛磊县长，于文华副县长

发：五寨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

五寨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

---